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定2018-03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江东	董事长	个人原因	刘祥彬
张奉军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张宗俊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	000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成景豪	廖荣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23层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23层	
电话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子信箱	chengjh2016@sina.com	lrong1984@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4,000,341.53	820,547,088.08	2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382,238.79	36,189,310.29	10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153,006.56	35,431,334.03	10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323,664.33	7,808,720.82	77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5	0.0594	10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5	0.0594	10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4.40%	3.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9,593,431.39	1,500,774,383.98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3,561,360.98	853,110,721.99	5.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13.05%	79,528,418	59,646,313	质押	79,520,000
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6%	61,258,365		质押	59,149,998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3.54%	21,556,124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冻结	12,560,36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荣兴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6%	11,311,001			
深圳市顺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8,679,678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7,798,809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稳健1期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3%	7,518,39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中诚信托万乘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1%	7,380,806			
黄鑫	境内自然人	0.90%	5,45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公司坚持PVC主业做大做强,以经济效益和结果为导向,深化管理改革,加强资金管理和财务核算,细化"产、供、销"三线,通过科学管控,逐步解决内部亏损企业,持续提升经济效益,公司总体保持了稳定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4,000,341.53元,同比增长21.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382,238.79元,同比增长102.7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与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嘉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上述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8-3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层公司中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7名,公司董事长、总裁刘江东先生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刘祥彬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张奉军先生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张宗俊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局主席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参会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彭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电化")计划2018年向联营企业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川卓兴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卓兴矿产")采购原材料石灰石,受运输道路中断修路影响,运输成本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上涨,采购成本增加,导致原预计的采购金额已不能向关联方采购到足额的原材料石灰,为确保岷江电化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保障,根据岷江电化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决定对原预计的采购金额进行调整,在原预计采购金额2250万元(含税)的基础上,增加额度700万元(含税)(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36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概述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电化")计划2018年向联营企业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兴矿业")下属全资子公司北川卓兴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兴矿产")采购原材料石灰石,预计采购金额为(含税)2250.00万元。

2.受运输道路中断修路影响,运输成本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上涨,采购成本增加,导致原预计的采购金额已不能向关联方采购到足额的原材料石灰石,为确保岷江电化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保障,根据岷江电化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决定对原预计的采购金额进行调整,在原预计采购金额2250万元(含税)的基础上,增加额度700万元(含税),即2018年向卓兴矿产采购原材料石灰石,预计采购金额为2950万元(含税)。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第八次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经相关部门批准。

(二)原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川卓兴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石灰石	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2250万元		2872.06万元
	合计			2250万元		2872.06万元

(三)调整增加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川卓兴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石灰石	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2950万元	1604万元	2872.06万元
	合计			2950万元	1604万元	2872.06万元

1.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卓兴矿产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

2.调整增加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川卓兴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川羌族自治县通口镇井泉村

法定代表人:高荣

注册资本:壹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6MA624E0Q2K

经营范围: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石灰、煤炭、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

股东情况: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卓兴矿业资产总额为25,406,377.03元,净资产为6,255,421.22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0,784,655.88元,实现净利润632,504.3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卓兴矿业实现营业收入:20,937,973.33元, 实现净利润921,194.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卓兴矿产资产总额为21,435,167.70元,净资产为2,265,421.19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9,987,920.97元,实现净利润404,962.9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岷江电化持有卓兴矿业3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四(七)条规定:企业的联营企业构成企业的关联方,卓兴矿业为岷江电化联营企业,卓兴矿产为卓兴矿业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方为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卓兴矿产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通过对其财务指标分析,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下属子公司岷江电化与卓兴矿业多年合作,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此次增加采购金额,是受运输道路中断修路影响,导致运输成本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上涨,采购成本增加所致,此次调整增加采购金额是为了确保岷江电化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保障,确保其正常生产经营。

2.交易双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3.该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系。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事前将该事项提交我们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主要是因为道路运输原因导致采购成本上涨所致,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系,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公司代码:600307　　公司简称:酒钢宏兴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酒钢宏兴	60030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兴禄(代)	孙延锋		
电话	0937-6715370	0937-6715370		
办公地址	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电子信箱	irjg@jiugang.com	irjg@jiuga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219,015,179.42	39,860,972,168.97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59,262,120.64	9,597,050,288.67	6.9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882,379.30	89,372,335.61	1,349.98
营业收入	23,041,565,870.89	19,327,708,211.38	1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855,922.98	350,768,998.34	6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157,917.78	315,478,661.73	6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3.75	增加2.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4	0.0560	6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4	0.0560	66.7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8,53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79	3,431,600,950		质押	1,700,000,000
马洪顺	境内自然人	0.41	25,789,593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0,865,900		未知	0
黄奕操	境内自然人	0.20	12,470,822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1,093,751		未知	0
王龙军	境内自然人	0.14	9,048,100		未知	0
陆凯	境内自然人	0.14	8,664,898		未知	0
宋炳跃	境内自然人	0.14	8,636,300		未知	0
王志伟	境内自然人	0.13	8,000,000		未知	0
王立涛	境内自然人	0.13	7,949,20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度,随着国家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稳步推进,钢铁行业结构不断优化、供需平衡逐步形成,钢材市场价格维持稳健运行,钢铁企业效益显著提升。 同时,公司面对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夯实企业管理基础,确保各项管理职能有效运转。坚持效益优先原则,不断优化高炉配料结构、优化产线和产品结构布局、提升营销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稳定顺行,降本增效措施推进得力,钢材销量同比增幅明显,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4亿元,较好的完成了铁、钢、材产销计划,其中钢材产量完成346.3万吨(含不锈钢40.7万吨)。主要工作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核心与领导核心作用,科学指导生产经营。强化形势教育,增强职工危机意识,充分激发了干部职工战胜困难的决心和信心,为经营任务完成注入了强劲动力。

(二)推进内部控制管理优化提升,夯实企业管理基础

根据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流程,修订完善专业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设置恰当完善,运行全面有效。优化绩效考核方案,以经营目标为导向,将各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与公司经营紧密联系起来,充分调动职工拼搏进取的热情。

(三)增强经营筹划能力,不断改善经营管控水平

市场研判平台有效运行,较为准确地研判原燃料和钢材市场走势。持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继续巩固铁前经济配料和产品成品测算工作,合理筹划资源配置。及时把握政策导向,研读最新政府策法规,积极争取政府优惠政策。加强采购、销售、储运过程监管及事后评价,全面提升各项经营管控能力。

(四)强化供销市场渠道建设,增强企业盈利保障

严格按照现有掌控资源不流失、新开拓资源加深合作、未合作资源建立关系的原则,积极开拓建立采购供应链。积极引进新供方,逐步打破供货被动局面,有效化解了因钒氮合金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科学调整销售策略,坚持"以效定产"和技术营销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加强与市场的有机衔接,科学调整销售策略,合理布局产品结构,不断增强产品销售环节创效功能。

(五)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提高企业创新创效能力

以"双向双效"为原则,加快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形成多主体协同、全方位推进的创新局面。围绕资源综合利用、工艺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全力推进低成本制造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科技进步成效显著。上半年公司科技项目共计立项102项,申报科技成果12项,专利183项,技术论文申报112项。酒钢热浸镀锌铝镁合金镀层钢板荣获甘肃省第三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中金奖,《轨道车辆用301L不锈钢板材批量生产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 项目列入甘肃省科技重大专项,《444、445J超纯铁素体不锈钢开发》等项目列入2018年度省列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六)加强安全环保法规辨识,不断完善安全环保体系运行。

通过加强国家安全环保法规及相关政府文件的辨识与学习,积极修订完善企业内部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有效促进企业依法合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关注重点领域、紧盯关键环节的安全力量投入,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有效防范安全风险。提升各级职工依法合规意识,规范环保费用投入、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运行监管,通过积极推动《焦化厂1#2#焦炉环保治理》等一批重点环保整治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环保管理水平。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稳健经营工作总基调。以效益优先为原则,按照"保盈利、促增长、抓保障、稳基础、防风险"生产经营方针,狠抓全员安全管理,提升环保治理水平。着力开展质量提升年行动,持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强化销售监督管理,促进产品科学合理销售,全面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8-0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改)》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涉及修改条款22项,新增条款4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条款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9]21号文《关于同意设立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甘肃省体改委甘体改发[1999]003号文《关于设立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9]21号文《关于同意设立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甘肃省体改委甘体改发[1999]003号文《关于设立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710375659T。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单项标的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50%(含本数)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单项标的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50%(含本数)以上的对外重大战略合作、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点所在地。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公告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先提请公司党委会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5%(含本数)至50%(不含本数)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二)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要严格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涉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财务部门需对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5%(含本数)至50%(不含本数)的对外重大战略合作、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二)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要严格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财务部门需对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七)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组织审议批准单项标的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5%(不含本数)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组织审议批准单项标的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5%(不含本数)以下的对外重大战略合作、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提请公司党委会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组任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员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员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电话、邮件、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利润分配方式: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利润分配方式: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可以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和议案事项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其他报刊上进行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可以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和议案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其他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其他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的报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其他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四)发生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

二、新增条款

1.在原章程"总则"第九条之后增加一条,在第十一条之后增加一条:

第十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构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十三条 根据《党章》、《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